

（上接第四版）

——加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建设性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动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四、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

（一）少数民族权益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实施民族團結进步促进法，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促进民族团结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人民合法权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保证各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也有一名代表。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保证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民族地区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高等学校双向跨区域招生，加强人才培养协作，鼓励和支持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教师开展交流。支持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障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妨碍。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推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提升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文化内容供给，持续举办国家级少数民族文化和体育活动，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支持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研究和利用。

（二）妇女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保障妇女依法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完善妇女权益法治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健全法规政策性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强化检察机关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职能，对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人格权益，以及防治性骚扰、家暴履职不力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加强残疾妇女、老龄妇女、农村妇女等弱势或困难妇女群体权益保障。县级以上建立健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多部门联动机制、执法司法协同机制。

——保障妇女全方位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积极培养选拔女干部，加强女干部能力建设，提升妇女参政议政能力。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稳步提升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占比相适应。

——保障妇女人身权利和人格权益。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重点打击网络性别暴力。切实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告诫与庇护救助制度，显著提升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便捷度、签发率、执行率。对拐卖人口犯罪保持高压态势，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健全职场、校园、公共场所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机制。

——切实维护妇女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婚姻家庭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共有财产知情权与平等处理权。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全面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土地征收征用补偿等权益。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权利；提升女性科学素养与数字素养，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培养，完善女性终身学习支持体系。

——加强女性就业创业支持。深化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产业化服务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完善新业态就业妇女权益保障。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困难妇女实现就业。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深化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女性科技人才占比稳步提高。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大乡村女性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妇女参与现代农业、手工、文旅、电商、数字服务等产业。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平等就业权。全面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规范招聘行为，加大对就业性别歧视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完善联合约谈、督查问责机制。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专项集体合同。

——提升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加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老年期保健专科服务。建立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的乳腺专科联盟，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乳腺病防治中的应用。深入实施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70%以上，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治疗率达到90%。推动实现全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型肝炎传播目标。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

——加强困境妇女关爱与兜底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等，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与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保障特殊困难妇女基本生活与合法权益。

（三）儿童权益

——坚持最有利于儿童原则，深入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促进儿童健康、安全、全面发展。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引入“1米高度看城市”的儿童视角，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

——保障未成年人的入人权。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严禁任何形式的体罚、变相体罚、侮辱人格尊严及校园欺凌行为。各级各类学校或培训机构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设立欺凌投诉求助通道，依法及时报告或处置学生欺凌行为。全面禁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机制。

——强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保护。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体系。压实平台主体责任，规范网络内容供给、时长管理、个人信息保护与防沉迷机制。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

康的网络信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提升自我保护与风险防范能力。严禁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恶意损害形象、低俗摆拍、“开盒”等网络欺凌与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重视倾听儿童心声。推动在学校管理、社区服务、公共政策制定中设置儿童参与渠道。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充分听取其意见。法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应当充分听取和尊重其真实意愿。

——促进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采取务实举措，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保障适龄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制定托育服务法。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6个百分点。

——提升儿童健康保障水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和90%以上。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实施好国家免疫规划HPV疫苗接种工作，为满13周岁女童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推进儿童重大疾病早筛早治。

——促进儿童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加强筛查和干预。中小学校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保障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优化学生餐膳食结构，推进健康食堂建设。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全面达标。建立儿童心理筛查、预警、干预、转介闭环机制。中小学校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儿童心理保健能力建设。推动所有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普遍健全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服务措施。

——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服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人身安全保护、法定监护责任等体系。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深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扩面提质。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素养，持续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体系。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进一步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建立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案件的“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全面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普及科学育儿与监护指导，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责任。提升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履职能力，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受侵害情况及失学辍学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法对困境、失管、受侵害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与长期监护职责，确保突发事件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得到及时保护。

（四）老年人权益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和法规体系，维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全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安，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优化老年健康服务。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提高老年病防治水平，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能力建设，鼓励拓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日间康复、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支持开展老年康复评定、康复指导、康复随访等服务。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支持兜底保障型和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发展。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功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70%。推动2000个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推动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资源共享。健全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支撑保障，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可及性。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质效。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养老生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扩容，聚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实现嵌入式服务设施全覆盖，拓展老年助餐、助浴、助医、助行等便民服务场景。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强化独居、空巢等重点老年群体探访关爱机制，依托智能化手段构建全方位风险防控网络，提升服务的精准性与安全性。

——促进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提质扩面。重点推进政务服务、医院、商场、银行、车站、公园等场所的适老无障碍改造。优化适老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对民生领域涉老高频服务事项，保留传统服务方式或采取简便易用的适老服务方式。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重点做好特殊困难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强化无障碍和适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丰富便利老年教育和文体服务。扩大老年教育资源和文化体育服务供给，开展“乐享银龄”系列活动。建设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优质学习资源供给。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全社会开放办学，推动老年教育进养老机构、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进广播电视网络，扩大老年教育覆盖面。在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支持相关场地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

——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推进老年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不断丰富志愿服务内容，创新志愿服务模式，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培育发展“银龄行动”等老年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广泛宣传老年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完善老年人劳动就业支持政策，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服务。

——加强老年人权益执法司法保障。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从涉老风险预警防范、发现报告到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严厉打击遗弃、虐待、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等侵害老年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超龄劳动者权益司法保障。加大涉老年人权益案件民事行政审判、执行和检察监督力度。建立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体系，完善适老型诉讼服务模式，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立老年人优先窗口等便民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起诉追索赡养费、扶养费。

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

（五）残疾人权益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统筹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强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充分发挥残疾人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作用。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拓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完善残疾人合理便利和优待措施。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设立专项资金，推动融合教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强化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滚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定实施《“十五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优化残疾人就业环境与权益维护。

——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加强残疾预防，增进残疾人健康，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健全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保障。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发展。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残疾人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无障碍广播电视节目供给。发展残疾人文化产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施《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广泛开展。增强残疾人自信自立的精神力量。

五、引导新兴人权领域健康发展

（一）创造美好数智生活

——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对丰富人民生活、改善民生福祉的作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拓展教育、医疗、养老、文旅、就业、消费等领域融合应用。持续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网络建设。统筹推进算力设施建设、模型算法发展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增强数智政务为民。有序推进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部署应用，探索构建精准识别要求、主动规划服务、全程智能办理的服务新模式。

——加强民意征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有序推进民意征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持续畅通人民群众通过数字化平台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的渠道，及时回应民众合理诉求。

——推进健康数智化建设，完善数字病历、数字健康档案制度，加快建设覆盖全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平台和国家健康大数据资源系统。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人工智能+健康”工程建设，提高远程诊疗覆盖率，有序推动数智技术在辅助诊疗、精准医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

——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模式变革，加强教育体系数字化适配转型。

——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深入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采集和智能化运用。加强现代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推出更多优质数字文博产品。广泛开展群众性在线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利用数智技术促进文艺创作传播。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确保数字服务可及、易用，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重点推动政务类网站和手机App无障碍改造。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加快适老智慧服务升级，提升助老服务的精准性与安全性，帮助老年人更好融入数字社会。丰富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每年开展10万场“银龄数字课堂”等智能技术教学活动。加大助残科技研发力度，培育助残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助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深入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构建终身数字学习体系，提升学校数字教育水平，探索数字技能职业教育培训新模式。

——规范数字技术应用，健全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框架。完善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健全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性、公平性和非歧视性。

（二）促进企业落实人权责任

——落实生态环境法典、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司法措施，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引导企业尊重人权。

——完善政府采购中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制度，对相关企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

——鼓励和支持企业制定并公开发布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与承诺，对自身经营管理活动和供应链风险进行评估，完善投诉处理机制。鼓励企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

——指导企业深入对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立足国情和企业实际，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理念融入企业全球发展战略，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遵循《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开放绿色廉洁、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原则，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一带一路”合作的参与各方在投资、援助和经贸活动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落实《企业境外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指引》和《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促进企业加强合规经营，遵守当地法律，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企业文化。举办“促进海外投资负责任商业行为”等专题培训。促进企业在对外经贸合作、投资中实施人权尽责，履行尊重和促进人权的社

会责任，提升企业人权尽责意识和能力。

——开展“工商业与人权”议题国际交流研讨，积极传播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经验。

六、持续提升人权意识

（一）人权教育

——弘扬正确人权观。把当代中国人权观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运用数智技术，探索人权教育的新形式、新渠道和新场景。

——加强学校人权教育。加强中小学人权常识教育，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实践活动。支持高等院校开展人

权多学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推进人权课程体系建设，编写出版人权相关教材、工具书和教学辅导读物。加强人权学科体系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探索设立人权一级学科。支持人权教育师资培训，继续探索在师范类院校建立人权师资培训中心。

——加大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加强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强化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和组织管理。新增5家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持续探索依托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人权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培育面向国际学生的优质人权研学课程和高质量营地。

（二）人权研究

——立足人权事业全面发展要求，注重从学术基础、实践导向、历史维度、国际视野等方面着力，持续加强人权研究能力建设，推动更高质量的人权研究。鼓励在人权实践中提炼原创性概念，发展人权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开展人权道路、理论、制度、历史、文化研究。夯实人权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前沿交叉领域研究，深化区域国别研究。

——鼓励支持人权学术出版。支持人权学术期刊、辑刊建设，提升研究成果质量。加大国家社科基金、出版基金等对人权基础研究和学术出版物的资助力度，设置系列重大基础研究课题。支持出版专著、论文集、智库报告、案例选编等人权研究成果，加大对高质量成果的奖励力度。支持中国人权研究会定期编写出版《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支持举办人权学术活动。鼓励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国内外人权学术交流与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权学术研讨、主题访访、报告发布等活动。

（三）人权培训

——积极开展对公职人员人权培训，增强人权意识，不断提升尊重和保障人权水平。将人权知识、人权政策、人权保障等纳入公职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分层分类组织开展人权培训。

——支持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积极发挥作用，依托区位优势、结合学术专长，开展面向各类群体的人权培训。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权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人权培训制度，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形式。推动企事业单位人权文化建设。

（四）人权宣传普及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代中国人权观，用好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提升公众人权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氛围。结合国家普法工作，开展人权法治宣传活动。

——加强人权议题信息发布。围绕人权事业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新闻茶座，发表白皮书和专题报告。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发布涉及人权保障的典型案例。

七、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

（一）推动完善全球人权治理

——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倡导以安全守护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以合作推进人权，为全球人权治理、人权文明发展进步注入中国智慧、中国力量。

——积极参与国际人权规则制定和议程设置，改革完善全球人权治理。

——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继续推动国际社会同等重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推动多边人权机构以公正、客观、非选择方式开展工作。

——办好国际和区域性人权论坛，打造凝聚国际人权共识的交流平台。

（二）有效开展国际人权对话合作

——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同各方积极开展人权对话、磋商和交流合作，扩大共识、减少分歧、相互借鉴、共同进步，共同推进国际人权事业，造福各国人民。

——积极拓展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交流与合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工作。

——认真答复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来函，根据接待能力，邀请有关特别机制访华。

——广泛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

——继续参与区域、次区域人权交流活动。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系统开展与共建国家的文化遗产保护合作和当代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

（三）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深度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工作，发挥务实影响和建设引领作用。

——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多边人权机制，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竞选2028—2030年度人权理事会成员，支持和推荐中国专家竞聘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人权条约机构岗位。

——认真落实中国在人权理事会第四轮国别人权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参加第五轮国别人权审议。

——继续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机构改革进程，推动条约机构在公约授权范围内客观、公正、独立开展工作。

——建设性参与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条约谈判进程。

（四）持续推进人权履约审议工作

——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与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结合中国国情采纳和落实条约机构合理可行建议。

——参加中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七次履约报告审议，《儿童权利公约》第五次合并报告审议。

——撰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次履约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八至二十次合并报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至五次合并履约报告并参与审议工作。

——积极推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履约工作。

八、计划实施与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的历史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担当作为，结合实际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落实好。

完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行动计划》实施与监督，全方位、多层次保障《行动计划》的落实。

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组织开展阶段性调研和评估，加强形势跟踪、风险研判和经验交流。

鼓励新闻媒体广泛开展《行动计划》的宣传，营造积极落实《行动计划》的社会氛围。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